天文書目録

第三類凡二十門說人命運并流年。

第一門總論題目。

第二門說人生受胎未生之前事。

第三門說安命宮度備細。

第四門說人生幼時皆有星辰照管。

第五門說人生相稟氣。

第六門說人壽數短長。

第七門。說人內外身病證。
第八門。說人生性智識。
第九門。說人風證病患。
第十門。論人父母。并兄弟姊妹。
第十一門。論兄弟福祿。
第十二門。說財帛福祿。
第十三門。說人生何藝立身。
第十四門。說婚姻。
第十五門。說男女。并讎人。
第十六門。說朋友。
第十七門。說遷移。
第十八門。說人壽終緣故。
第十九門。說人生。每一星主幾年。并小限。
第二十門。說流年。

第一門 摠論題目

凡陰陽之理。專論禍福。若是吉星。斷作吉。凶星。斷作凶。若各星吉照。主身安。諸事順快歡樂。若各星惡照。則凡事艱難澁滯。若各星全順受者。主一應事皆成就。若各星着中順受者。凡事亦成就。但着中。若各星不在順受中。則一應所望之事皆不得成就。凡事若遇吉星。不敢便作吉

斷。若遇凶星。亦不敢便作凶斷。看遇吉星時。又有吉星相助。遇凶星時。又有凶星相照。然後斷其吉凶。遇吉星。則事皆成全。遇凶星。則事皆不成。又凶。若吉星逆行。或在太陽光下。則不能為福。若凶星順受者。亦不為凶。凡四正柱。為有力。能成全一切事。四輔柱。則所望之事。一半成就。四弱柱。則一切事皆不成。若一星先於太陽東出者。與四正柱同。若一星後於太陽西入者。與四輔柱同。若一星在太陽光下者。與四弱柱同。若一星離此一星。主一切過去事。若太陰與一星相照。後離此一星。主一切未來事。又看太陰在何宮分。將那宮分主星為主。斷一切結末之事。與人命宮第四位所主同。若二星並行。一星在前。一星在後。其後者。追及前星。相遇。主一切創求之事。又命主星。與第二宮主星。遇命主星者。

其財不求自至。若吉星到陷宮或陷度則於好人處受憂慮。若凶星到廟旺宮度上。則於歹人處得恩惠。若凶星到陷宮度上。則於歹人處受害。若吉星到廟旺宮度上。主吉人。又遇吉人處有恩惠。太陽最怕與火星同宮同度。與土星相衝。太陰最怕與土星同宮同度。與火星相衝。若是凶星先太陽東出者。其人有傷損。若凶星後太陽西入者。其人累有災病。或驟有患難。太陽最怕火土二星東方後出。凡人一切身體氣力。皆太陽所主。一切稟性。皆太陰所主。土星主收聚之力。木星主生長之力。火星主惱怒。金星主色慾。水星主思慮記性。若人安命在天稱宮。其妻安命在白羊宮。主夫婦和順。又且久遠。餘倣此。若人奴僕宮內是奴僕安命宮者。主得奴僕之力。亦順且久。若二人安命宮同一命有吉星。一命有凶星。二

人同交往。其吉星人。受凶星人之禍。若看人命宮主星。或財帛宮主星。或田宅宮主星。或官禄宮主星。專看強旺取用。其餘宮分主星。一體推之。

第二門 說人生受胎未生之前事

凡人初受胎時。精血相凝聚。其形如和成麵劑。甚小。且圓。胎宮極熱。將外膚蒸乾。後為胎衣。此為成胎初變時。如五穀之粒。種於地上。其人稟性并氣力。皆定於受胎時。從受胎時。即安箇命宮。上古陰陽人說。受胎後每一月有一星照。初一月土星照。何則。精性寒潤。稍遲。不輕改動。若土星其月強旺。主生人聰明。誠實。識見遠。與人

和睦。第二月。木星照。其胎色變紅。似一塊肉。却有熱氣。比初微大。若此時。木星在受胎命宮。又強旺。主其人有才能文學。第三月。火星照。此時胎中心肝腦生成。其餘肢體微顯迹。若其月火星強旺。主其人生而有力。勇猛。有膽氣。第四月。太陽照。此時。其胎身體全生成。微有力。天賦與性命。活動。若太陽在受胎命宮。又當月太陽強旺有力。主其人至貴。有機謀。第五月。金星照。其胎胎中毛髮皆生。規模已定。此時。金星若在安胎命宮。或強旺。主生人聰明。美貌。好奢華。第六月。水星照。其胎中舌動。口開。若此時。水星在安胎命宮。或水星強旺。主其人有智謀。有才能。舌辯能言語。第七月。太陰照。此時。胎中成人。有力。若太陰在坐胎命宮。或強旺。主其人好農種。若此月生者。養得成。第八月。又是土星照。土星性寒燥。以此胎氣重。兒氣脉昏沉。不如第七月精神。

若八箇月生者。養不成第九月。又是木星照。木星性熱潤。主胎氣旺。兒有力。轉動。九月既足。胎氣全。乃生。

第三門　說安命宮度備細

凡安命宮之理。即係創生之事。人生一切貧富貴賤壽夭。賢愚。皆定於有生之初。當初生時。取一命宮。最為緊要。若要知初生時辰。須用定時辰牌。待子生下地之時。若是晝間。即將定時辰牌看太陽取則。若是夜間。看雜星取則。時辰既真。然後安命宮度有準。斷說禍福無差。若用銅壺滴漏。亦不如定時辰牌之準。若無定時辰牌。

及銅壺滴漏者。別有法度取用。取用之法多有。今選出幾等可通用者。一等是先賢八替列木思說。若人口說箇時辰未為準的。或前或後。不過差二刻。且將此時辰。安箇命宮。又依此命宮取箇四柱。將七曜宮分度數排定。却看當生人。在月半前生者。看太陽與太陰相會宮分度數。若在月半後生者。看太陰與太陽相望宮分度數。若相望時刻在晝。看太陽在何宮度。相望時刻在夜。看太陰在何宮度。看此相會相望宮分度數。屬何星強旺。若強旺星度數。比四柱內一柱度數。相同。則安命度數真了。若強旺星度數。與四柱度數前後多少不同時。却將四柱內一柱度數最近者取同。如強旺星二十度。四柱中一柱。二十五度。將五度減去。與強旺星度數同。如強旺星二十五度。四柱內一柱。二十度。將四柱中一柱增五度。與強旺星度

數同。就此度數。再安一命宮。似此定時辰真矣。
又一云。定受胎度數之法。先賢亦的里思說。若
人生下時節。看太陰在何宮度。只此宮度。便是
受胎安命度數。受胎安命時太陰宮度。即便是
人生的安命度數。凡人懷胎有三等。日月有多
有少。有得中的。最少者。是太陰行周天九遭半。
計二百五十九日。近一十三箇時辰。中等者。是
太陰行周天一十遭半。計二百七十三日。又近五

箇時辰。最多者。是太陰行周天一十遭半。計二
百八十六日。又近二十一箇時辰。凡人生時。看
太陰在地平環上。或地平環下。若在地平環下。
從命宮數至太陰。計幾宮幾度。若在地平環上。
從太陰數至命宮。計幾宮幾度。將此度數。以太
陰所行中道。一晝夜行一十三度一十一分。除
之。看該幾日幾時。若太陰在地平環下。將此日
時。加於懷胎中等月日內。若太陰在地平環上。

將此日時。於懷胎中等月日內減去。此數。正是懷胎月日之數。將此懷胎月日之數。從生時日期。以大小月日退除。到除盡時。則知是此時受胎。此受胎時太陰所在宮度。與生時安命宮度同。則知此安命時辰真。或微有爭差。亦同。但前後不過差一日。如前一日。與命宮同。則用前一日。如後一日。與命宮同。則用後一日。又看此時太陰東出地平環。是晝是夜。若是晝時。將那爭

差的日辰。看太陽午時在何宮度。又看對黃道的赤道度數。又看太陰的赤道度數。將太陽赤道度數內減去。餘剩度數。便是太陽東出時。至太陰出地平環處度數。若是夜時。看太陽子時在何宮度。將此宮度對衝的便是太陽西入時。至太陰東出的度數。將已上度數。每十五度。作一箇時辰。如太陽出地。離太

陰三十度。作兩箇時辰算。若在夜看太陽西入。
至太陰東出的度數。亦每三十度作兩箇時辰
算。將此兩箇時辰。看太陰在何宮度。此宮度。便
是人生的安命宮度數。時辰真矣。已上兩說。或
有不同。看兩說的度數爭差幾度。將多的度數
減半。添與少的度數。似此增減。則度數真矣。

第四門 說人生幼時。皆有星辰照管。

凡人生下。不能食乳者。三日之內不得活。何故。
為太陽。或太陰在四柱內一柱。遇火星。或土星。
相衝。或四正照。或命宮前後有火土二星相夾。
又無吉星相照者。所以不能食乳。三日之內。不
得活矣。又云。晝生人。看太陽夜生人。看太陰在
何宮度數。其宮度主星。何星強旺。看強旺星。若
是凶星。或凶星照。似此與前一般論斷。又一說。

人生下。要見養成。與養不成。或止活得四歲者。何故。凡人生。皆有星辰照管。其照管星辰數多。一箇是度主星。一箇是宮主星。又看福德箭。看三合主星最緊要的是三合主星。晝生人。看太陽。夜生人。看太陰。所說已上星辰。若在四正柱。或在四輔柱。又在分定度數。又有吉星相照。無凶星照者。所生人。養得成易長大。若已上星辰。在四弱柱。又不在分定度數。又有凶星相照者。所生人。養不到長成。若已上星辰得其中者。看吉星旺。可以養成。若凶星旺。難以養成。若初生三日。至七日。看太陰在廟旺宮。或有吉星照者。主其母乳多。能養大。若太陰在弱宮。或有凶星相照者。主其母乳少。或絕無。

第五門　說人生相禀性

論人生相禀性要看安命宮度強旺星又看太陰宮度強旺星又看何星在廟旺宮或在分定度數又看何星力氣多已上數等星取一箇最強旺者為主若強旺星是土星又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身體十全髮黑顏貌黃白似蜜色胷前有毛眼生得中禀性寒潤若土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顏貌如小麥色髮稀身瘦上

下相稱。目黑。禀性乾燥。若強旺星是木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容貌白色。有光彩。身體長大。髮生得中。美好。目亦得中。動靜安詳。禀性熱潤。若木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容貌淡白。無光彩。髮稀直。乾燥。目生得中。身矮小。禀性潤。若強旺星是火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容貌紅白。身體十全。上下相均。目色青。髮生得中。禀性熱潤。若火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貌

紅。身矮小。目亦小。髮稀。禀性乾燥。若強旺星是金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生相與木星所論一同。稍更清秀滋潤。貌嫩。似婦人。目生秀美。若強旺星是水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容貌黃白色。身體得中。目小。頭髮得中。禀性熱。若水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容貌黃白色。身體上下得中。瘦小。聲細。目深陷。又似山羊眼。白色。禀性燥。凡太陽。太陰。與各星相助。得太陽相助

者。身體十全容貌甚好。得太陰相助者。身體十全。脩長得中。稟性潤若各強旺星。比太陽先東出。相離近者。主其人身體肥大。若此星在初留。主其人爽利。靈變。若在逆行。主其人身體得中。精神稍鈍。若在第二留。則其人體弱。若在太陽光下。則其人最低。微賤。又常有災。若人命主星在小輪極高處。主其人身體甚長。若命主星在小輪最低處。則其人矮短。

第六門 說人壽數短長

凡看人壽數。專看壽星。并壽主星。要知壽數長短。有兩等說。一是正。一是輔。正亦有兩等。一等說人性命。一等說人身體性命。壽星主之。身體壽星主之。取用壽星之法不等。晝生。取太陽。若太陽無力且弱。却選太陰。若太陰又弱無力。取福德箭。若福德箭又弱無力。取命宮度數主星。夜生人。取太陰為壽星。若太陰無力。却取太

陽。若太陽無力。却取福德箭。若福德箭無力。却取命宮度數主星。已上所說取用壽星之法。書生取太陽。夜生取太陰。若在第十一宮。或在第十宮。或在命宮。或在第七宮。或在第九宮。在已上宮分。可為壽星。若一星在命宮前離安命度數五度以下。屬命宮。五度以上。不屬命宮。屬第十二宮。其餘宮分。一體推之。若太陽是壽星。又在廟旺宮度上。壽主星即是太陽。若太陰是壽星。又在廟旺宮度上。壽主星亦是太陰。若命宮壽星多。又有力。又自相吉照。主其人一世身安。聰明有機變。又有壽。若壽星或壽主星在第七位第十位兩中間。從十位逆排去。至七位。看星在何宮度上。取對衝宮赤道度數。將命宮赤道度數。於本星對衝宮分赤道度數內。除之。餘剩度數。每一度。准一年。每一分。准六日。假如安命在金牛宮十二度對黃道的赤道度數是二

十三度五十四分。第七位是天蝎宮十二度。太陰為壽主星。在人馬宮十二度。其對衝是陰陽宮十二度。對黃道的赤道度數。是五十四度三十七分。以命宮赤道度數。二十三度五十四分。於此數內除之。餘剩三十度四十三分。該三年八箇月零一十八日。即是人之壽數。此是從第十位至七位。如此。若在別箇位分。順排去。第十位至命宮。命宮至第四位。第四位至第七位。

已上皆為順排位分。將排去的度數算之。可見人生壽數。若壽星。并壽主星。與吉星同度。則增人壽。若壽星。并壽主星。與凶星同度。則減人壽。凡各星所主壽數。有上中下三等。太陽所主。上等一百二十年。中等六十九年。下等一十九年。太陰所主。上等一百單八年。中等六十六年。下等二十五年。土星所主。上等五十七年。中等四十三年。下等三十年。木星所主。上等七十九

年。中等四十五年。下等一十二年。火星所主。上等六十六年。中等四十年。下等一十五年。金星所主。上等八十二年。中等四十五年。下等八年。水星所主。上等七十二年。中等四十八年。下等二十年。若壽星并壽主星。行限到第七宮。或遇土木二星。或遇太陽太陰。相衝。四正照。或遇雜星內一凶星。似此其人壽數危險。又看流年命宮內。或四柱上。有凶星者。其人壽數危險尤甚。

若當生命星強旺。流年又是本星強旺。此星照限。其人雖有災禍不至隕命。若壽星并壽主星當生力弱。遇流年強旺。或當生強旺。流年力弱。有災禍輕。流年第八位宮主星若是土星。或火星。必凶。又無當生本是凶星。又遇凶星相照者。其凶禍至重。上古先賢將太陽為壽星者。看太陽在六陽宮。或命宮至十位。一角七位至四位。一角。皆屬陽。在此宮位。則為壽星也。取太陰為

壽星者。看太陰在六陰宮。或十位至七位。一角。
四位至命宮。一角。皆屬陰。在此宮位。則為壽星
也。若太陽。太陰在第二第六第九第十二。四弱
位。則不堪為壽星。若晝生人。先看太陽。次看太
陰。後看命宮。後又看福德箭。若夜生人。先看太
陰。次看太陽。後看福德箭。後又看命宮。看已上
四星內。選一強旺者為壽星。又看壽星所在宮
分主星。若廟旺力強。即為壽主星。若壽主星在

四正柱上。則有上等壽數。若在四輔柱上。則有
中等壽數。若在四弱柱上。則有下等壽數。若吉
星在四正柱上。吉照廟旺星者。則增與下等壽
數。若吉星在四輔柱上吉照者。則增與下等壽
數內三分之二。若吉星在四弱柱上吉照者。則
增與下等壽數內三分之一。若凶星似已上照
者。依此數例。於原得的壽數內減之。水星遇吉
星。則吉。遇凶星。則凶。又太陽。太陰在三合六合

吉照者。則增。若相衝。二弦惡照者。則減。若壽主星力弱者。亦有壽。但艱難過日。若壽星并壽主星遇凶星相照者。其人在中年遇之尤重。必有驚恐險峻之事。若此以上論正。若論輔者。詳見後門。

第七門說人內外病證

凡論人暴得病證。看第七位宮主星是何星強旺。又看第六位宮主星是何星強旺。看土星火星與命主強旺星相照。又看在何宮分相照。在白羊宮相照者。病證生在頭面。在金牛宮相照者。病證生在頸項。咽喉。在陰陽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肩膊。并手。在巨蟹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胸脇。并肺。在獅子宮相照者。病證生在心經。脊背。

胃脘。在雙女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腸肚。腹中。在天秤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臍下。在天蝎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肛門。并臀。在人馬宮相照者。病證生在兩腿。在磨羯宮相照者。病證生於兩膝。在雙魚宮相照者。病證生於兩足。又一說。從人命宮排起。依前例次第推之。凡人所生之證。又看各星所主。土星所主。外則右耳。內則脾。及膀胱。又生痰。木星所主。外則皮膚。內則心。血。精神。火星所主。外則左耳。內則肝。及血脘。太陽所主。外則眼目。內則腦。胃。筋。并右邊身體。一切證候。金星所主。外則鼻塞。內則內腎。并肉。及肛門。水星所主。舌。膽。太陰所主。飲食無味。內則肺。并食噎。又左邊身體內外一切證候。前項各星。若力弱。又有凶星照。則其星所主之證受病。若病證凶星。先太陽東出者。其人有暴病。後太陽西入者。其人得病纏

綿。若病證凶星是土星者。多生痰。并積聚證候。又腸內生瘡。發黃。嗌痛。吐血。結燥。婦人胎中生病。若是火星者。有血證。旺證。候。黑血盛。并內外病證。并疥癬。犯針灸之證。一切惡瘡。婦人患胎瘡。若水星遇火星。或土星。皆助其星之力。若病人當生命內。火土二星在何宮分。得證時。太陰到火土二星之宮。或相衝。或四正照。則患人病重。若其病是火土所主之證。則其病尤重也。

第八門 說人生性智識

凡論人生性智識有兩等。一等說人之智識。一等說人生成之性。說人之智識有聰明遠大者。有識見淺短者。說人生成之性有緩急憂樂志氣高遠卑微之分。智識水星主之。生性太陰主之。看此二星力氣強弱吉凶斷之。則賢愚可見。若太陰水星在轉宮。其宮主星亦在轉宮。強旺。主其人好積聚。好人將奬譽。喜修善。動止安詳。通

性理。二星若在二體宮。其宮主星強旺。亦在二體宮。主其人諸事通曉。性不定。動止輕狂。作事不久。若二星在定宮。其宮主星強旺。亦在定宮。主其人正大聰明。守分。能忍。好作勞役之事。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土星。又在廟旺。主其人識見遠思慮多。行事有主張。合道理。若土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昏愚低微。無志氣。作事昧心。與人不和。長有憂容。若木星與土星相助。土星又在廟旺宮度。主其人至誠有信行。敬老慈幼。勸人為善。又肯與人分別是非。又肯與人為事。志氣高。動止安詳。見事頴悟。若木星與土星相助。土星陷弱。則其人智識淺短。輕視人為善。好作師巫。不愛惜兒女。與人不和。凡事不可倚託。喜為惡事。不喜為善事。若火星助土星。土星又在廟旺。則其人性勇心毒。不能分別是非。長有口舌災禍。與人交易不明白。無慈心。不助人為

善。所為皆凶險之事。好爭鬬昧心。憎嫌人。凡事所求。却能遂意。若火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必為盜賊。所作生理皆低微。不敬神天。不畏王法。一世極貧賤。若金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則旺。則其人敬老人。寡色慾。却長被人憎惡。不喜人為善事。嫉妬人富貴。其性至慳吝。出行常避人。凡事自專。若金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好酒。與年長婦人為婚。不能分別是非。若水星助土星。土星強旺。則其人聰明性急。愛搜求暗昧。好為驚世駭俗之事。凡事皆遂意。若水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則其人詭譎有盜心。為覺魅誑賺。與親人外人皆不和。常與人結讎恨。一世凡事多不遂意。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木星。又強旺有力。主其人高貴。輕財重義。守志安詳。有廉耻。好賢納士。肯為善事。正直心慈。有紀綱。得人敬重。若木星陷弱無力。其人雖

貴相有善事但比上文所言稍減用財不得其當膽小怕事凡事自誇若火星助木星木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勇猛好爭鬬喜武藝有方畧好勝自高傲有作為諸事遂意心常多怒能主張人為事若木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口譟傷人凡事無忍耐不開懷作事多悔不久長不能分別無運智平日為事多蹭蹬不遂意若金星助木星又強旺有力主其人守分好受用好

潔淨好音律好藝業有仁德愛親戚心慈與人和睦衆人亦相敬重至誠有學若木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好受用費財物好與婦人起坐多淫慾不肯為善事識見短淺人難得託凡事有調弄若水星助木星木星強旺有力其人好性格凡事有商量聰明好學有文才通陰陽精書筭詩詞見識遠至誠有紀綱多有稱意事若木星陷弱無力其人生得低微言語不合理作事顛

倒。如常心焦。無才學。自誇有能。多使小見識。自專傲人。輕狂。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火星。火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高貴。性勇猛剛強。好兵器。為事多險。常受災禍。高傲不伏人。力能服衆。作事不定。有刑殺之權。若火星陷弱無力。則其人與衆不和。好傷人。好殺伐爭鬬。無慈心。行事癡呆。若金星助火星。火星強旺有力。則其人好受用。心常喜悅。好音律。貪

心重。多計較。聰明能分別事務。平日凡事遂意。若火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性強。虛詐。平日愛圖賴人。見識淺。又諂佞。喜作非違淫亂。所好之事不久長。若水星助火星。火星強旺有力。則其人聰明出衆。見識疾。有機謀。爽利。好積聚。誰嫌人。行事面是背非。喜朋友。害讒人。所為之事皆稱意。若火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性勇。愚濁。為事過後多悔。不安詳。動靜恍惚。行詐僞之事。要強

於人。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金星。金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至誠。守道。顏貌端莊。動止詳雅。好受用。喜潔淨。多思慮。有志氣。不喜人為非。喜諸般技藝。一世平安。用財合理。事多遂意。又好音律。色慾。若金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動靜如婦人。常患勞怯之病。衆中不顯。若水星助金星。金星強旺有力。則其人有志氣。聰明。好性格。見事疾。有機謀。微曉性理。好諸般技藝。喜吟詩詞。好學問。作事正當。不起疑人。若金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多穢語。好爭競。侵傷人。面是背非。凡事懷惡。使人憎嫌。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水星。水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聰明。遠見。本身有文學德行。能及於人。思慮深遠。凡前所慮之事。後皆有驗。通陰陽書算。能容忍事。平日凡事遂意。若水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愚濁。性不歸一。於人前小意取勝。言語多不實。動靜輕狂。作事顛倒。若

已上各星強旺有力。又得太陽或太陰強旺相助。主已上所言吉事又增。若各星陷弱無力。得太陽或太陰強旺相助。則已上所言不善之事稍減。若太陽太陰陷弱無力。與已上各星相助。無各星亦無力。則所言凶事益凶。凡各星所主吉凶之事。備陳於前。在人子細參詳斷之。若人命宮太陰與各星相照。則其星所主之事。又勤謹加勉。若太陰所照之星。本身有力。則其人於星所主之事。通曉且明。其事能力為之。若其星力弱。太陰雖相照。其事欲為而不成。凡人命第九位。若有吉星或吉星相照。主其人好修善。有德行。第九位若有凶星或凶星相照。則其人為惡事。無德行。又看第九位主星。又看聰明遠識出衆之箭并宮主星。若已上二星皆吉。有力。則所斷之事。如上所云。

若無力。凶。則其事與吉星所主者相異。凡第九位所主者。修行好善。文學德行等事。若其位吉。所照之星亦吉。則所主之事皆吉。若其位凶。所照之星亦凶。則所主之事亦皆凶也。

第九門　說人風證病患

凡太陰與水星不相照。其太陰水星又與命宮不相照。却有惡星與二星相照者。則其人有災。又看何凶星相照。則其災如其星之性所主也。若太陰與水星不相照。又與命宮不相照。晝生人。土星在四柱上。夜生人。火星在四柱上。則其人得暗風之證。若晝生人。火星在四柱上。夜生人。土星在四柱上。則其人有心風之證。若在巨

蟹宮。雙女宮。雙魚宮者。其心風之證尤大。若晝生人。火星在正四柱上。夜生人。土星在四正柱上。又土星是太陰宮度主星。又強旺。又太陰與太陽相會後。離太陽。或相望後。離太陽。則其人風癡之證。如着鬼神。因其腦濕潤之盛。故有是證也。若人命內。太陽太陰在陽宮。其人是陽人。則有精神。身健。力旺。若是陰人。則有悍性。似此已上二命。若火星。金星又在陽宮。則其事愈甚。又且顯著。若太陽太陰在陰宮。則與上文所言之事相異。若金。火二星又在陰宮。則相異之事尤重。

第十門論人父母

凡論人之父。先看太陽。次看土星。又看第四位。并第四位宮主星。又看父箭并宮主星。晝生人。先看太陽。後看土星。夜生人。先看土星。後看太陽。若論人之母。先看金星。又看第十位。并第十位宮主星。又看母箭并宮主星。晝生人。先看金星。後看太陰。夜生人。先看太陰。後看金星。看已上各星吉凶強弱。將父母之事斷之。

若各星內一星最強旺有力。將此星為重。若其星前後。又有二吉星相拱夾者。主父母和順。豐足過日。又貴顯。若其星前後有二凶星相拱夾者。則其父母不和。與上文相異。已上所云各星。若在廟旺宮分。并有力之處。主父母身安。諸事皆吉。若在陷宮無力。又與凶星相照。則父母災病。凡事不順。又看何凶星照。患其星所主之病也。又看福德箭并宮主星。與太陽。或土星。相照。

則其父增添財物福禄。若太陽與土星吉照。又有木星。或金星。亦相照。主其父壽長。若太陰與金星吉照。或木星吉照。或金星却與木星吉照。主其母壽長。若論人祖。看第七宮。若論伯叔。皆吉。第六宮。已上二宮主星強旺。則祖并伯叔。若陷弱無力。則凶。凡命宮第四位。是父。從第四位數至七位。亦是四位。故為祖。從第七位數至第十位。亦是四位。故為曾祖。命宮第三位。是兄

弟。從第四位數至第六位。亦是三位。故為伯叔。
其餘宮分。依此例推之。

第十一門 論兄弟姊妹

凡論兄弟姊妹。看火星。水星。火星。主兄姊。水星。主弟妹。又看第三位宮主星。強旺有力。又看兄弟箭并宮主星。已上之星。若與命宮吉照。或與第三位宮主星吉照。主有兄弟姊妹。又相和睦。若惡照時。亦有兄弟姊妹。却不和。若已上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其兄弟姊妹少。或無。若已上各星。自相吉照者。主兄弟姊妹有力。

又有福禄。若惡照。則無力。又貧賤。

第十二門 說財帛福禄

凡論財帛福禄。看第二位并第二位宮主星。又看木星。并福德箭主星。又看財帛箭并本箭主星。若已上各星内。有力強旺者。與命宮或命宮主星吉照。主有財易得。若已上星與命宮。或命宮主星惡照時。雖得財。甚艱難。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則無財。求亦不得。若已上強旺之星。前後有吉星拱夾。又有

太陽或太陰吉照者。主廣有財。若強旺有力之星。并福德箭位強旺主星。有力。又有吉星相照者。主極有財。有福禄。若凶星相照。則貧賤求財不得。若強旺有力之星。是土星。主田產房舍農種等項上得財。若是木星。則使人經營得財。却用財客漣。又不望其財。人自供送。若是火星。則因領兵或掌刑罰。此上得財。若是金星。則得朋友或陰人。相助送之財。若是水星。則因學問或

經商上得財。若土星與福德箭吉照。又有木星相助。則得父祖遺留之財。或得不想望之財。若第二位主星入命。又命宮順受。則其財不求而至。若不順受。則空想不得。若命宮主星在第二位。第二位順受。又無凶照者。求財必得。若不順受。又有凶照。則徒費心力。求財不得。若順受。却有凶照者。得財。却不聚。若順受。又有吉星照者。求財易得。又得用。若太陽或太陰在陽宮。又在

正四柱上。晝生人。太陽在地平環上。夜生人。太陰在地平環上。又前後有星拱夾。或有吉星在四柱相照者。主其人至富極貴。已上拱夾之星。并相照吉星。強旺有力。則富貴尤大。若已上之星力弱。則其人富貴。比上所言減少。若太陽太陰在陰宮。又在四弱柱上。又前後有凶星拱夾。則其人至貧賤。若雜星內第一等第二等星。在人命宮四正柱宮度上。或與太陽太陰同度或

在福德箭度數上。主其人大貴。且富得雜星力氣相助。隨各星之性所主。而富貴之。若雜星是第三等內上等星時。其人亦富貴。比上稍減。若雜星是凶星者。亦得富貴。但後終凶。若雜星性情是吉星。富貴始終如一。

第十三門說人生何藝六月

凡看人何藝立身。看第十宮。并宮主星。又看火星。金星。水星。又看技藝箭。并箭宮主星。已上數星選一強旺有力者為主。其人。於此星所主之事上。立身。若是土星則為農夫或土工。石匠或花菓菜園為生。若是木星。則其人仕宦。儒吏無通。若是火星。則其人行兇。好鬬。作爐冶之事。或為獸醫。或與人針灸為生。若是太陽。則有官祿。

又能採取金銀寶貝鑛内等物。又能燒煉金丹。若是金星則其人好修合香貨。能小術。能造酒。好博戲。塑畫并諸藝精巧。若是水星則為人善書。能筭。又好吟詠詩詞。或能經商。若是太陰。則其人或長為使客。快行之類。又能種植。又通水利。若已上各星。又與吉星相助。相照。則其事尤盛。若是凶星則其事皆不善也。若所主藝業之星強旺。又是第十位宮主星。獨立無相助者。或所主之星不順。受則其人無才能。無用也。

第十四門說婚姻

凡論人婚姻。男看第七宮并宮主星。又看金星。又看婚姻箭并箭主星。女。亦看第七宮并宮主星。又看太陽。又看婚姻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看何星強旺有力。與命宮并命宮主星。相照。主婚姻事成。夫婦和睦。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婚姻亦成。但夫婦不和。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惡照者。婚姻事難

成若巳上星有力。在四正柱上。則與有名望之家結婚。若巳上星有力。又有吉星相助者。則與豪富之家結婚。若凶星相助。則與下等貧賤之家為婚。若巳上各星自相照。則多婚。又吉。若巳上各星有力。在二體宮分。又有一二吉星相照。則重婚。若命宮內。在太陰生光時。則其人早婚。若在太陰減光時。則婚遲。或娶年長者為妻。女命晝生者。婚早。若遲時。則嫁年幼者。若女命夜生者。婚遲。或嫁年長者。若女安命宮與夫命第七宮同時。主夫婦和睦。又久遠。

第十五門 說男女

凡論男女。看第五宮。并宮主星。又看木星。又看男女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若強旺有力。與命宮并命宮主星吉照。主有男女。父慈子孝。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惡照。則子不孝。父不慈。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男女稀少。或無。若已上各星相助者。主有貴子。其子又孝。若已上各星無

力。又凶星相照者。則子不孝。又貧賤。若已上各星。互相吉照者。主男女多。又相和順。若互相惡照者。有男女不和。若已上各星在二體宮。或在十二宮象內子多宮分。則男女多。如天蝎雙魚宮是也。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又有火土二星強盛相照。又各星在子少宮分。則無子。或稀少。縱有子亦不孝。不得力。子少宮分。獅子雙女宮是也。若已上各星。主子嗣星多者。則子多。若主子嗣星先太陽東出者。比上文所云子嗣更多。主子嗣星太陰木星金星。水星是也。若已上各星不係子嗣星者。則無子。或子少。又比太陽後西入者。則全無不係子嗣星者。太陽土星火星水星是也。若已上各星在陽宮。或比太陽先東出者。多生男。若已上各星在陰宮。或比太陽後西入者。多生女。

第十六門說朋友。并讎人。

凡論朋友。看第十一位宮主星。又看朋友箭。并箭主星。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及命宮主星吉照者。則交好朋友。又相契合。若惡照者。雖有朋友。心不相孚。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及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朋友少。若已上各星強旺。又有吉星相照。則與上等人為友。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又有凶星惡照者。則與低微人為

支若巳上各星互相照者廣有朋友若命宮主星在第十一位宮主星在命宮亦順受或第十一位宮主星在或命宮主星與第十一位宮主星相照或朋友箭主星與命宮主星相照箭在四正柱上與命宮主星同度巳上各星但一處應者主多有朋友皆相契合若二人命內太陽太陰皆同宮或二人命內太陽皆在午太陰皆在酉則結交至密如同氣親又二人命內太陰太陽或三合照或六合照其應與上文同若二人安命宮在三合六合者主朋友酒食之交若二人命內福德箭皆同宮者朋友上互相希望若吉照者希望稍輕凡論難人看第十二位并十二位宮主星又看難人箭并箭主星巳上各星看何一星強旺有力或在命宮或與命宮主星相照則多有難人若吉照者其難輕不能為害若惡照者其難重若巳上各星與命宮

或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雖人多。強盛能為害。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則雖人力弱不能侵害。若已上各星互相照者。則多有雖人。若命宮主星在第十二位順與命宮主星相照。或雖人箭與命宮主星同度在正四柱上。又順受。已上但有一星在命內者。雖有雖人。其雖人力弱漸亦消也。若二人命內太陽太陰皆相衝者。則雖恨重結。若太陽太陰皆在四正照者。則雖恨比上稍輕。若安命宮各相衝者。則雖恨亦重。若在四正照者。則雖恨比上亦稍輕。

第十七門 說遷移

凡論遷移。看第九位宮主星。又看火星。又看遷移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與命宮或命宮主星相照者。宜出外。凡事皆順。若惡照者。不宜出外。凡事不吉。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及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出外少。若已上各星強旺有力者。其人出外諸事遂意。又得財。身安還家。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

則其人出外。凡事艱難。不遂意。若巳上各星互相照者。則其人久遠在外。若巳上各星在四正柱上。命主星又在四弱柱上。則其人多出外。若太陰在四弱柱上。亦多出外。若火星在四正柱上。所主與上文同。若福德箭或箭主星在第九宮者。多出外。有福祿。若遷移箭并箭主星有吉星照者。亦多出外。有福祿。

第十八門 說人壽終緣故

凡論人壽命終時。看第八宮并宮主星。又看凶惡星。又看雜星內凶惡星。若第八位宮主星是土星。則病疲怯。羸瘦久遠之證。或水蠱之證。婦人胎氣及一切冷證。因此等證喪命。若第八位宮主星是木星。則得喉肺之證。及麻風。筋縮頭疼。心氣并一切風氣病證。因此等證喪命。若是火星。則病發熱并肝經疼痛。吐血之證。及刀斧

所傷。一切熱證。并血脫傷敗。婦人損胎之證。因此等證喪命。若是金星。則病內腎并走氣痛及患痔漏肛門。一切濕氣之證。因此等證服藥差誤喪命。若是水星。則病風魔恍惚驚懼咳嗽吐血。一切乾燥之證。因此等證喪命。若是太陽與火星同斷。若是太陰與金星同斷。若已上各星有惡星照。或雜星內凶星照。或第八宮第八度上。有一雜凶星照。又有凶星相助者。其人不能善終。已上所說各因惡星相照。得病證而喪命。又一等無病證而喪者。因年老。血脉不通。飲食不進。自然而終。又一說看死亡箭在何宮位。因此宮位所主之事喪命。若此箭在遷移宮。則因出外喪命。餘依此例推之。

第十九門　說人生。每一星主幾年。

凡人命自始生至四歲是太陰主養之為初生下時嫩小濕潤故所食者亦濕潤之物得快長。自四歲以後至十四歲乃水星主養之漸通世事智量日增生性格諸事向學十五歲至二十二歲八年金星主養之精氣長盛陰陽配合二十三歲至四十一歲一十九年太陽主養之諸事通曉立志敢為幼年戲謔之事皆棄去歷練

老成。四十二歲。至五十六歲。一十五年。火星主養之。其人思慮多。貪心盛。常憂壽終之事。五十七歲。至六十八歲。一十二年。木星主養之。凡善事肯為。欲留名於後。但勞力之事不作。六十九歲。至壽終時。土星主養之。其人身體困倦。精神衰減。色慾絶少。凡人命內。先看何星強旺。行限至其星所主之時。則其事亦興旺。若命內星弱。行限至此時。則其事亦弱也。

第二十門 說流年。并小限。

凡論流年之法。看當生安命太陽在何宮幾度幾分幾秒上。却看流年太陽到此宮幾度幾分幾秒時。看此時東方是何宮度出地平環上。以此宮度分秒為流年安命宮也。若論小限。從當生安命宮。生日後數起。一歲命宮。二歲財帛宮。三歲兄弟宮之類是也。小限主一年之事。若其位有吉星。或有吉星相照。則一年身安凡事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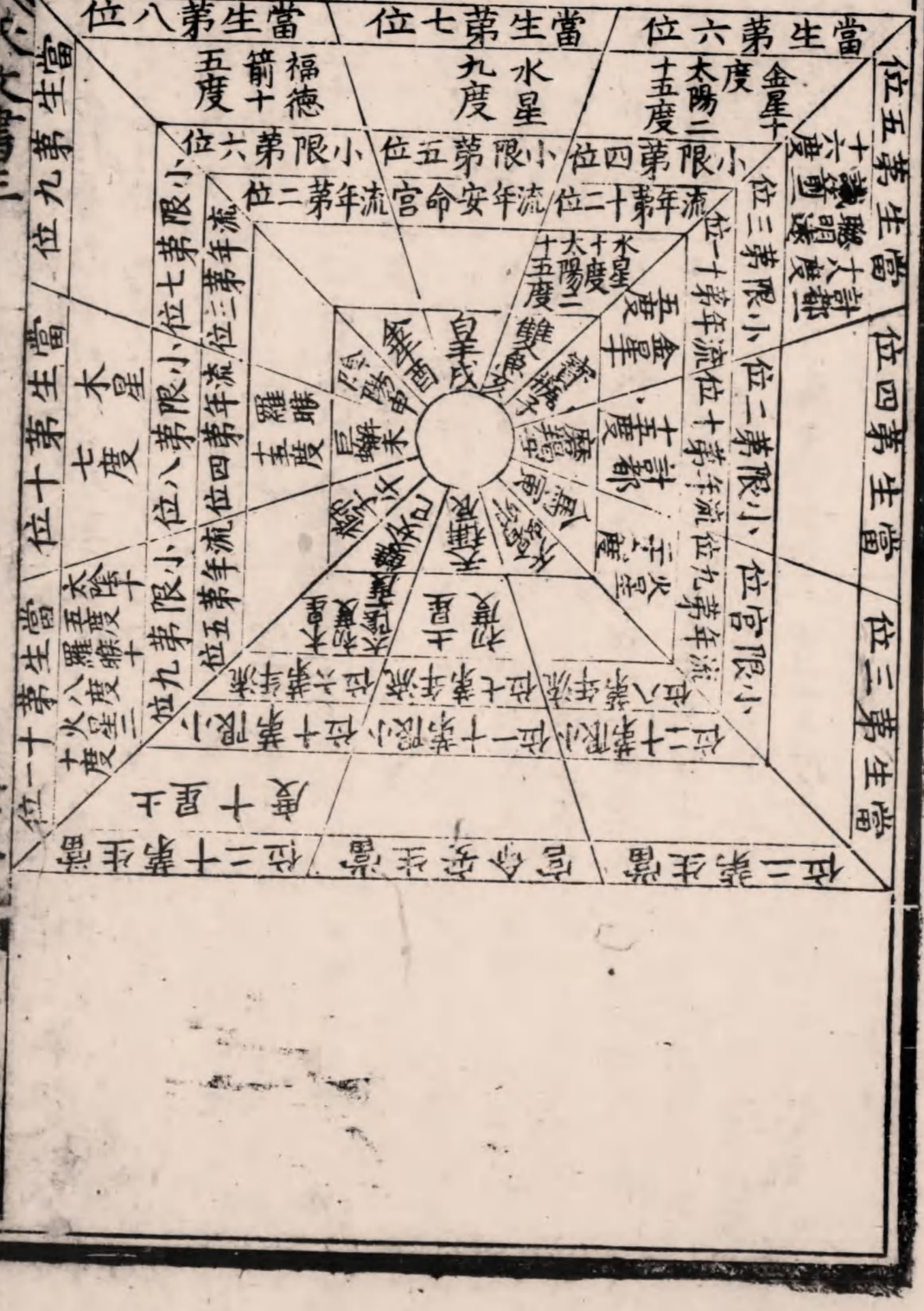
意若遇凶星或凶星相照則一年不順凡事蹭蹬又一論排限之法將當生命宮對黃道的赤道度數為主至何吉凶星幾度每一度准一年從安命宮赤道度數上數之則知幾年至其星處也假如第二位是財帛宮以此宮赤道度數為主看至吉星幾度至凶星幾度至吉星時則財帛增添至凶星時則財帛減損其餘宮分依此例推之又排定度數行限至何宮度其度屬

何星以其星為主吉凶禍福以此星斷之假如安命在巨蠏宮第十度流年排至第十八度係水星為主水星再有一度至二十度則交木星為主又看小限到何宮其宮主星屬何星若宮主星強旺則一年順利若宮主星陷弱則一年不順凡小限一年一宮若細分之每一宮三十度每一度管十二日零六分之一逐度排去遇吉星則吉遇凶星則凶若行限不遇吉凶星看

宮主星是何星。其星吉則吉。凶則凶。假如安命在巨蠏宮第十度。十一歲小限到金牛宮第十度。金牛宮第十六度。有木星相照。自金牛宮第十度至第十六度。屬金星管。該七十三日。禍福依金星推斷。至第十六度却以木星主斷。逐度排去。看遇何星相照。則以其星斷之。凡論小限。排定年月日時。甚為詳細。具見于圖。論小限緣故。為當年身體之事。并財帛等事。又福德箭。亦每年交一宮。看排到何宮。以此福德箭并箭主星強弱。斷其吉凶。若論貴福。看太陽亦一年排一宮。看排到何宮。遇何星。以其星之吉凶為斷。若人當生有一吉星。欲知應在何時。看小限行到其星之處。又在四正柱上。則吉應發福。若當生有一凶星。欲知應在何時。亦看小限行到其星之處。又在四正柱上。則凶應有禍。若當生命內有凶星。該幾年內合顯。及小限行至其處。小

限主星有力。又當年流年命宮主星。亦有力。則已上凶星所主之事。亦減輕。若當生命內有吉星。該幾年內合顯。及小限行至其處。小限主星無力。又當年流年主星亦無力。則已上吉星所主之事。亦減輕。若當生命內有凶星。或流年有凶星。但遇金木星相照。則凶事不能解。若詳細論之。將太陽所到宮度每月安一命宮。每宮管二日餘三分之一。則禍福可見也。今將當生安命宮并小限并流年安命宮。具列星盤圖于後。

當生流年小限星圖


當生第八位
當生第七位
當生第六位
當生第九位
當生第五位
當生第十位
當生第一位
當生第二位
當生第三位
當生第四位
福德星
水星
金星
木星
土星
火星
羅睺
計都
太陽
小限第六位
小限第五位
小限第四位
小限第七位
小限第八位
小限第九位
小限第十位
小限第一位
小限第二位
小限第三位
小限第四位
流年第二位
流年第十二位
流年第一位
流年第三位
流年第四位
流年第五位
流年第六位
流年第七位
流年第八位
流年第九位
流年第十位
流年第十一位
流年第十二位
命宮
安
皇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每月三十日　排年當生度數　排月小限度數　排日度數　排流年度數

一月	初宮二度二十八分	一宮二度二分	一宮二十六度二十五分	初宮二十九度二十四分	初初	十一宮二十四度五十分	初初	十宮二十五度四十二分	初初	九宮二十六度五十分	初初
二月	四度五十六分	四度四分	三宮二十二度五十一分	一宮二十九度八分	一宮	初宮二十五度二十四分	一宮	十一宮二十四度二十六分	一宮	十宮二十五度四十分	一宮
三月	七度二十四分	七度六分	五宮二十九度十六分	二宮二十八度四十三分	一宮	一宮二十五度十四分	一宮	初宮二十四度二分	一宮	十一宮二十四度十六分	一宮
四月	九度五十二分	九度八分	七宮二十五度四十二分	三宮二十八度二十六分	一宮	二宮二十四度五分	一宮	一宮二十三度四十一分	一宮	初宮二十三度三十二分	一宮
五月	十二度一十九分	十二度十分	九宮二十二度八分	四宮二十七度五十一分	一宮	三宮二十三度三十六分	一宮	二宮二十二度二十分	一宮	一宮二十二度十分	一宮
六月	十四度四十七分	十四度十七分	十一宮八度三十三分	五宮二十七度二十五分	一宮	四宮二十二度五分	一宮	三宮二十一度四十九分	一宮	二宮二十一度三十九分	一宮
七月	十七度一十五分	十七度十四分	一宮四度五十九分	六宮二十六度五十九分	一宮	五宮二十一度四十四分	一宮	四宮二十度二十九分	一宮	三宮二十度十九分	一宮
八月	十九度四十三分	十九度十六分	三宮二度二十五分	七宮二十六度三十三分	一宮	六宮二十度二十四分	一宮	五宮十九度十四分	一宮	四宮十九度四分	一宮
九月	二十二度一十一分	二十二度十八分	四宮二十七度五十分	八宮二十六度八分	一宮	七宮十九度十九分	一宮	六宮十八度九分	一宮	五宮十八度二十分	一宮
十月	二十四度三十九分	二十四度二十分	六宮二十六度四十六分	九宮二十五度四十二分	一宮	八宮十八度二十四分	一宮	七宮十七度十四分	一宮	六宮十七度十分	一宮
十一月	二十七度七分	二十七度二十一分	八宮二十五度四十一分	十宮二十五度一十六分	一宮	九宮十七度二十九分	一宮	八宮十六度二十四分	一宮	七宮十六度五分	一宮
十二月	二十九度三十五分	二十四度二十四分	十宮二十四度六分	十一宮二十四度五十分	一宮	十宮十六度四十四分	一宮	九宮十五度三十九分	一宮	八宮十五度一分	一宮
再加五日有零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	一宮